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
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84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 附图 5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会议纪要
- 附图 7 现有环评批复
- 附件 8 现有环评验收意见
-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登记表
- 附件 12 确认书
- 附件 13 总量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578-04-01-958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D4416 太阳能发电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报告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 太阳能发电 4416；其他电力生产 4419-其他光伏发电-登记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0578-04-01-958507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517 号）		

	2.规划名称：《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216 号） 3.规划名称：《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 4.《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3〕313号，2013年7月23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90号，2020年6月10日）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面积为 1040.08ha。其中：北片区东至张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金光大道，北至安姚公路，面积为 479.06ha。南片区东至安阳绕城高速，南至辅岩路，西至跃进街，北至珠泉河，面积为 561.02ha。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 年。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2）发展定位 河南省钢铁及精深加工地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多功能复合型城市功能区；殷都区及安阳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3）主导产业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确定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节能环保。 （4）产业布局 “一心一轴两区”。其中，一心：开发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一轴：沿孟蒋路南北向发展的空间发展轴，贯穿了南北两个产业片区；两区：北部开发区、南部开发区。北片区以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产业、新兴产业园区为主，南片区以钢铁及精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安阳豫北铁路物流产业园为主。 本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规划布局属于钢铁精深加工及装备制造园区，园区主导产业为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和光伏发电行业，不属于主导产业。 根据《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内企业与本轮规划布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一览表”，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园区规划布局、主导产业不相符，不属于准入清单禁止入驻项目，建议保留，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
-------------------------	--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且本次扩建项目已经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578-04-01-958507。			
	根据安阳殷都区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会议纪要》，会议原则上同意塑化公司项目用孵化园土地。			
	2.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入驻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或与产业链条相关联的项目，如铸造、电镀等。	本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规划布局属于钢铁精深加工及装备制造园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园区规划布局、主导产业不相符，不属于准入清单禁止入驻项目，建议保留，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且本次扩建项目已经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会议纪要》，原则上同意塑化公司项目用孵化园土地。	相符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钢铁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等规定，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	本次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和光伏发电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的鼓励类，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工艺和设备。	相符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建设项目。	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	新（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次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铸造行业。	相符
		鼓励开发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园区规划布局、主导产业不相符，不属于准入清单禁止入驻项目，建议保留，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
		鼓励开发区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技术提升改造、污染治理措施提升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次对现有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提升产品品质；产生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使用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进行选址建设。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本项目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的工艺设备之内；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产生的VO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中相关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相关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钢铁等重点行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次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钢铁等重点行业。	不涉及
		家具、金属表面涂装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	本项目吹膜、造粒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	相符
		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应经预处理后，满足国家或我省间接排放标准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应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2 座 30m ³ ）处理后达到水冶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造粒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相符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将按照河南省“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集中供热覆盖区域禁止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新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涉及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危废储存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料用煤除外）。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耗煤。	相符
	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并且现有企业自备水井应逐步关停，使用开发区集中供水；在水质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由开发区进行供水。	相符
	适时扩建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水冶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中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用地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8号）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			
与豫环函〔2024〕18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行业为塑料制品业。经对比分析，项目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符合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相符

	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钢铁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等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且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项目；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入驻。	根据《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与园区规划布局、主导产业不相符，不属于准入清单禁止入驻项目，建议保留，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项目已经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集中供水厂和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闭企业自备水井；根据规划实施进度扩建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相符

	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项措施。	相符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报告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8号）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为鼓励类的第十九条轻工中第2款“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育苗钵、盘及相关农资包装材料”，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09日在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578-04-01-958507。 2.土地性质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租赁安阳县蒋村镇人民政府土地，根据安阳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4）（国用（2013）第4214号），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安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3.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对比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意见要求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分类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本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相符
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洹河（安阳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2座30m ³ ）处理后达到水冶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造粒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施工噪声在采取围挡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相符

		(GB3096-2008) 3 类区限值, 交通干道两侧 20m±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区限值。	较小。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严控耗煤项目准入, 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 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 强化水资源调度, 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 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运营期以电为能源, 用水为开发区进行供水, 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3.2 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相符性分析 (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 不属于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不属于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 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 不属于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 距离厂区西南侧约 2.45km。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相符
	7、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	不涉及
	8、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9、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不涉及
	10、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照总量减排要求替代削减。	相符
		2、到2025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新增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产生的VO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中相关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相关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将按照河南省“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吹塑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新增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不涉及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该公司将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煤炭。	相符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对“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2) 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2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本项目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的工艺设备之内；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4、鼓励高性能优质钢材、装备制造用钢；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商用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氢能储能装备(储氢罐体)、储运和应用技术装备及核心零部	本次项目不涉及钢材、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磷酸铁锂储能装备 1 套；项目主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的地膜	符合

				件制造相关产业入驻。	等薄膜产品属于易降解的环保产品。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不涉及
				5、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升级省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造粒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相符
				6、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2座30m ³ ）处理后达到水冶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造粒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相符
			环 境	1、规范开发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风险 防 控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 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 制。		
			2、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 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 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 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企业不属于土壤 重点监管单位。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职工为厂 区内调配，不新 增生活污水；造 粒机冷却水循环 使用，定期更换， 产生的冷却废水 用于厂区洒水抑 尘，不外排。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

4.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关要求相符性
分析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 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 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 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 保设施设备环境 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 保设施、项目环境 风险评估和隐患排 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 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 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安环文〔2024〕62号）的相关要求。

5.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
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
3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
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
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

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建成后，环保绩效可以达到省级“塑料制品企业”A 级指标。	相符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加强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理。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并加强车辆禁限行管理。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配备环保专员负责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26.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绩效可以达到省级“塑料制品企业”A 级指标。	相符
（五）强化 VOCs 源头替代	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将遵循倍量替代原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相符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VOCs 治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33.加强场站院落扬尘治理。	本项目物料封闭储存，院落内实行常态化保洁，安装货车进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感应式自动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	相符
《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四）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6.实施错峰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本项目在对运输车辆加油时将主动落实错峰装卸油和错峰	相符

		峰加油。	
	6.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6.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北距岳城水库7.8km，东南距五水厂约16km，故项目不涉及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位于厂区西南方向的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1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距离厂区西南侧约2.45km。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3 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曲沟镇）（10/14）（桩号 HZ216+051~HZ216+909.2、HZ216+909.2~HZ223+544.8）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50m（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1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线外延 150m）。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西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约为 8.34km，不在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管理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分级行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td>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4">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td><td>相符</td></tr> <tr> <td>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td><td>经对比《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禁限塑料制品。</td><td>相符</td></tr> <tr> <td>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td><td>本项目已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td><td>相符</td></tr> <tr> <td>4.符合市级规划。</td><td>项目建设符合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收</td><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td><td>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 VOCs，吹塑在封闭生产车间</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经对比《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禁限塑料制品。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相符	废气收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 VOCs，吹塑在封闭生产车间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经对比《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禁限塑料制品。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相符																									
废气收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 VOCs，吹塑在封闭生产车间	相符																									

	集及处理工艺	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内进行。产生的吹塑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 (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 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 (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 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 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 、 $1\text{mg}/\text{m}^3$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 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原生料,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本次项目新增 2 套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填充料按照与风机风量 1:7000 的比例, 不低于 1.57m^3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 用于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 、 $1\text{mg}/\text{m}^3$ 、50%)。项目废气中不含油烟或颗粒物, 不需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 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PM 有效收集, 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粒料投加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 投加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原辅料均为原生塑性颗粒, 原料洁净, 不考虑加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袋装后装箱, 密闭储存、转运, 并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 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 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 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且使用的能源为电, 不产生 NO_x 。	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存于包装袋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储存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为封口状态, 保持密闭。	相符
		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	本项目项目原辅料均为原生	不涉及

		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密闭管道输送；	塑性颗粒，不涉及粉状物料。粒料投加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投加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及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吹塑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吹膜机中部的通风管抽入 VOCs 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桶加盖封闭储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袋装后箱装。危废间危废均封闭储存，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现有项目 DA001~DA006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1.58~2.25mg/m ³ ，污染治理提升后预计废气仍可达标排放。DA007、DA0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4.7mg/m ³ 、4.3mg/m ³ 。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均达到 80%以上。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2] 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监控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	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等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工程正在筹备阶段，承诺建成后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工程正在筹备阶段，承诺建成后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工程承诺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载货车辆日均进出不 足 10 辆次,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 统(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和手工台账。	相符	
	备注: [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制造A级指标。				
8.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8.1 与《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对比				
根据《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3 年 12 月),对 项目进行对比,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与《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 号	禁限品种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禁限
1	厚度小于 0.025 毫 米的超薄 塑料购物 袋	禁止生产和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 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 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 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 膜、地膜、包装膜,不 含塑料购物袋。	否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 的聚乙烯 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 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 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 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 盖薄膜》标准。	项目地膜原料为 PLA 和 PBAT,产品为可降 解土壤友好型地膜。	否
3	一次性发 泡塑料餐 具	禁止生产和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 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 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 膜、地膜、包装膜,不 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 具。	否
4	一次性塑 料棉签	禁止生产和销售以塑料棒为基材 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 疗器械。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 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 膜、地膜、包装膜,不 含一次性塑料棉签。	否
5	含塑料微	禁止生产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 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	否

		珠的日化产品	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日化产品。	
			禁止销售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否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作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项目原料均为原生塑料颗粒，不涉及医疗废物。	否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塑料袋。	否
			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否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一次性塑料餐具。	否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一次性塑料吸管。	否
经对比，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中禁限的塑料制品。 8.2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对比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豫政〔2023〕44号），对项目进行对比，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对比一览表				
序号	禁限品种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禁限
1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塑料购物袋。	否
2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项目地膜原料为PLA和PBAT，产品为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	否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否
4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一次性塑料棉签。	否
5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日化产品。	否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项目原料均为原生塑料颗粒，不涉及医疗废物。	否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提供使用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塑料袋。	否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禁止提供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一次性塑料餐具。	否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禁止提供使用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企业建成后，全厂产品包括农用膜、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不含一次性塑料吸管。	否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不涉及	否

11	快递塑料包装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不涉及	否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不涉及	否

经对比，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中禁限的塑料制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1 现有项目情况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及制品生产，化工原料销售的企业。企业现有项目为农用膜生产和光伏发电。 农用膜生产： 企业原有《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表〔2015〕77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殷审验表〔2017〕06 号。 2017 年 3 月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变动后项目年产农用膜为 7.12 万吨/年。 2019 年 7 月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9〕017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农用膜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8.9 万 t/a 农用膜。 光伏发电： 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发电后通过变压装置用于厂区内自用。企业太阳能 1.16 兆瓦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和太阳能 1.83 兆瓦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环评登记表已经在网上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202541050500000023 和 202541050500000024。 光伏发电产生的电流经逆变器变成 380 伏，可直接在厂里使用，多余电量以 380 伏低压并网。 1.2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	---

本项目与备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确认书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相符
4	生产规模	①建设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智能化生产系统(含全自动上料系统、机器人投料系统等配套工程)1 套,生产能力 5000 吨;生产工艺:将聚乙烯加入挤出机,用电加热熔融后挤出,再用空气压缩机产生的高压空气吹胀成为薄膜,冷却后由牵引机引卷到纸管上,检验后装入编织袋内,即为成品;	①建设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智能化生产系统,主要内容为新建 1 套吹膜机组。单台工作效率 2300kg/h,工作 91d/a、24h/d,生产能力 5000t/a。农用离子膜主要原料为聚乙烯,与流滴剂、抗氧剂、光稳定剂等辅料通过上料系统进入吹膜机组(含挤出、吹胀、牵引等设备),物料经电加热熔融挤出,通过高压空气吹胀成为薄膜,冷却后牵引卷到纸管上,检验后装入编织袋内,即为成品。	相符
		②绿色智慧温室大棚钢结构加工建造生产系统 1 套;	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	/
		③绿色低碳新型储能系 1 套;	企业目前太阳能发电后通过逆变器后用于厂区生产、生活,多余电量归于电网。为了降低成本,企业增加储能设备 1 套,将太阳能产生的电能储存后全部自用。	相符
		④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生产(含配套工程)系统 5 套;	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生产系统新建 5 套吹膜机组。	相符
		⑤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生产(含配套工程)系统 3 套,生产能力 5000 吨;	根据市场需求及成本考虑,企业改为新增 5 套吹膜设备,单台工作效率 150kg/h。包装膜生产线工作 278d/a、24h/d,规模 5000t/a。	生产能力符合备案内容。
		⑥高品质遮阳网生产系统 2 套;	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	/
		⑦现代农业融合体。	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	/
5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15000 万元(因部分设备暂不建设,项目总投资略有降低。)	/
由上表可知,除部分内容不建设以外,本项目其他内容均与备案内容保				

持一致。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①对现有农用膜生产线进行技改，为丰富产品规格，满足客户对产品厚度、直径的要求，新增部分吹膜设备；因部分设备老化，在单台设备单位时间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更新；拆除原有产能 50kg/h 的挤出机 9 台。

②新增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产品种类及配套生产线。

③增加储能设备。

1.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情况见下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一览表

生产线	国民经济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农用膜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
农用离子膜			
地膜			
包装膜			
储能设备	D4416 太阳能发电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其他电力生产 4419-其他光伏发电	环境影响登记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2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7100m ²	原有

		生产车间	3#厂房，1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3786m ² ，用于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和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生产线	新增	
		生产车间	4#厂房，1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设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生产线。	新增	
		储能区域	占地面积 30m ² ，设置 5MWh 储能电池是磷酸铁锂一组。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502m ²	原有	
		研发办公楼	3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532m ²	原有	
		机修室	2#厂房，2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480m ²	原有	
		配电室	2#厂房，2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360m ²	原有	
	公用工程	排水	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2 座 30m ³ ）处理后达到水冶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项目新增造粒机自带 1 座 0.12m ³ 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经 1m ³ 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增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一部分由市政电网提供；一部分由厂区储能设备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现有项目使用的“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设施”属于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本次项目将现有 6 套“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设备”提升改造为 1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5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筒设置不发生改变。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吹塑工序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7）	新建
			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吹塑工序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8）	新建
			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吹塑工序废气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2 座 30m ³ ）处理后达到水冶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项目新增造粒机自带 1 座 0.12m ³ 冷却水槽。造粒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经 1m ³ 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增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本次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的残次品由造粒机（本次项目新增 1 台造粒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售；废包装袋收集一般固废间暂存，用于造粒后颗粒料外包装，多余的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装袋后装箱。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仓库	5#仓库，2F，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3200m ²		原有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农用膜生产线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56264	53530.3638	颗粒状，袋装，外购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31676	30136.9935	颗粒状，袋装，外购
EVA	t/a	376	357.7317	颗粒状，袋装，外购
流滴剂	t/a	180	171.2545	颗粒状，袋装，外购
抗氧化剂	t/a	304	289.2299	颗粒状，袋装，外购
光稳定剂	t/a	180	171.2546	颗粒状，袋装，外购
包装物	t/a	222	203	外购
纸管	t/a	2106	1928	外购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	3992.2046	颗粒状，袋装，外购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	1000.0677	颗粒状，袋装，外购
流滴剂	t/a	/	3.0002	颗粒状，袋装，外购
抗氧化剂	t/a	/	1.0001	颗粒状，袋装，外购
光稳定剂	t/a	/	4.0019	颗粒状，袋装，外购
包装物	t/a	/	12	外购
纸管	t/a	/	117	外购
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				
可降解树脂	t/a	/	2880.6356	颗粒状，袋装，外购
包装物	t/a	/	6	外购
纸管	t/a	/	60	外购
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	3991.8412	颗粒状，袋装，外购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	1000.9306	颗粒状，袋装，外购
流滴剂	t/a	/	3.2197	颗粒状，袋装，外购
抗氧化剂	t/a	/	1.0733	颗粒状，袋装，外购
光稳定剂	t/a	/	3.2097	颗粒状，袋装，外购
包装物	t/a	/	11	外购
纸管	t/a	/	112	外购
全厂生产线原辅料对比情况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56264	61514.4096	/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t/a	31676	32137.9918	/
EVA	t/a	376	357.7317	/
流滴剂	t/a	180	177.4744	/
抗氧化剂	t/a	304	291.3033	/
光稳定剂	t/a	180	178.4662	/
包装物	t/a	222	232	/
纸管	t/a	2106	2217	/
可降解树脂	t/a	/	2880.6356	/
机油	t/a	0.4	0.6	外购、桶装
活性炭	t/a	/	2.1175	外购、颗粒状活性炭
催化剂	t/a	/	0.284m³/3.91a	外购

	(1) 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熔点为 110~115℃，加工温度为 150~210℃，若在惰性气体中，温度可达 300℃ 仍稳定。但熔体和氧接触易发生降解作用。 (2)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是乙烯与少量 α-烯烃共聚形成在线性乙烯的主链上，带有非常短小的共聚单体支链的分子结构。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³。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3) EVA：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4) 流滴剂：流滴剂一般都是具有表面活性的化学品，在聚合物加工过程中加入，可使冷凝而成的小水滴分布成连续的透明薄层，其功能是缩小水与聚合物表面之间的接触角，防止表面形成水珠。常用流滴剂为聚甘油酯，它兼有亲水、亲油双重特性，具有良好乳化分散、湿润、稳定、起泡等多重性能。聚甘油酯在酸性、碱性和中性环境中相当稳定，遇含盐量较高时也有很好乳化性。聚甘油酯无色、无味、不易发生水解，对产品外观、气味均无不良影响；可与其它乳化剂复配，具有良好协同增效作用，因而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石油、纺织、涂料、塑料、农药、橡胶、医药等领域。聚甘油酯已成为迅速发展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 抗氧剂：又名长寿剂。项目使用 B225 复合型抗氧剂，受阻酚类抗氧剂（IRGANOX 1010）、亚磷酸酯类抗氧剂（IRGAFOS 168）各占比 50%。抗氧剂 1010 化学名称为：四[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	---

CAS 号：6683-19-8；抗氧剂 168 化学名称为：亚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基)酯，CAS 号：31570-04-4。B225 复合型抗氧剂为白色或本白色结晶粉末/颗粒，挥发分：≤0.5%，灰分：≤0.1%，溶解性：在甲苯等溶剂中溶解后呈澄清状态。通过抗氧剂 1010 与 168 的协同作用，可有效地抑制聚合物的热降解和氧化降解。抗氧剂 B225 是耐抽提，低挥发性的复合抗氧剂，同时具有主、辅抗氧剂的特点，在聚合物中能发挥协同效应，对其起长期保护作用。

（6）光稳定剂：项目使用光稳定剂 119，为高分子量三嗪-哌啶缩合物，浅黄色颗粒或粉末，属于受阻胺光稳定剂，CAS 号：106990-43-6。非聚合型高分子量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低挥发、耐迁移、耐高温等特点，可在弱酸性环境中使用，适用于聚烯烃材料、热塑性弹性体、PS、苯乙烯类材料、软质和硬质 PVC、PU、PA、POM、PET、PBT、PMMA 等。

（7）可降解树脂：主要成分为聚乳酸（PLA）和 PBAT。

①聚乳酸（PLA）：聚乳酸又名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形成条件为单个的乳酸分子中有一个羟基和一个羧基，多个乳酸分子在一起，-OH 与别的分子的-COOH 脱水缩合，-COOH 与别的分子的-OH 脱水缩合形成聚合物。聚乳酸原料来源充分可再生，生产过程无污染，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

②PBAT：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

（8）机油：机油是以石油或合成油为原料，经加工精制并掺合各种添加剂调制而成的一种机油料。机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 (kg/m}^3\text{)}$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水	m ³ /a	6048	6090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电	kWh/a	32340900	35829000	一部分由市政电网提供；一部分由厂区储能设备提供。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设备名称	配套机头	规格/型号	产能 kg/h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配套机头	规格/型号	产能 kg/h	数量(台/套)	
1	农用膜	挤出吹膜设备	挤出机	Φ150	SJ50×28	50	7	挤出机	Φ150	SJ50×28	50	2	拆除 5 台
2			挤出机	Φ400	SJ50×28-75×28	100	1	三复合吹膜机组	Φ400	SJ50×28-75×28×2	100	1	设备型号变更
3			挤出机	Φ180	SJ55×28	60	8	挤出机	Φ180	SJ55×28	60	8	原有
4			挤出机	Φ200	SJ55×28	60	1	挤出机	Φ200	SJ55×28	60	1	原有
5			挤出机	Φ300	SJ65×30	80	1	挤出机	Φ300	SJ65×30	80	1	原有
6			挤出机	Φ350	SJ65×30	100	1	挤出机	Φ350	SJ65×30	100	1	原有
7			挤出机	Φ400	SJ65×30	100	1	二复合吹膜机组	Φ400	SJ65×30×2	100	1	设备型号变更
8			挤出机	Φ400	SJ75×28	100	4	挤出机	Φ400	SJ75×28	100	4	原有
9			挤出机	Φ650	SJ90×28	150	1	挤出机	Φ650	SJ90×28	150	1	原有
10			挤出机	Φ500	SJ90×28	150	1	三复合吹膜机组	Φ500	SJ75×28×3	150	1	设备型号变更
11			挤出机	Φ650	SJ90×28	200	1	挤出机	Φ650	SJ90×28	200	1	原有
12			挤出机	Φ1200	SJ150×30	450	1	挤出机	Φ1200	SJ150×30	450	1	原有
13			挤出机	Φ1000	SJ150×25	400	1	挤出机	Φ1000	SJ150×25	400	1	原有
14			挤出机	Φ900	SJ150×25	400	1	挤出机	Φ900	SJ150×25	400	1	原有
15			挤出机	Φ2000	SJ180×30ST-165×27×2	1600	1	挤出机	Φ2000	SJ180×30ST-165×27×2	1600	1	原有

16	16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	挤出吹膜设备	三复合挤出机	Φ650	SJ75×27×3	390	1	三复合挤出机	Φ650	SJ75×27×3	390	1	原有
	17			三复合挤出机	Φ1100	SJ120×30ST-105×30×2	1000	1	三复合挤出机	Φ1100	SJ120×30ST-105×30×2	1000	1	原有
	18			三复合挤出机	Φ1300	SJ120×30ST×2-150×25	1200	1	三复合挤出机	Φ1300	SJ120×30ST×2-150×25	1200	1	原有
	19			三复合挤出机	Φ1600	SJ135×30ST×2-150×30	1200	1	三复合挤出机	Φ1600	SJ135×30ST×2-150×30	1200	1	原有
	20			三复合挤出机	Φ1650	SJ150×30ST-150×25×2	1500	1	三复合挤出机	Φ1650	SJ150×30ST-150×25×2	1500	1	原有
	21			挤出机	Φ2350	SJ165×27×5	2600	1	挤出机	Φ2350	SJ165×27×5	2600	1	原有
	22			325 电磁动态挤出机		SJ50×24	50	4	/	/	/	/	/	拆除
	23			/	/	/	/	/	二复合吹膜机组	Φ650	SJ75×28×2	150	2	新增
	24			/	/	/	/	/	三复合吹膜机组	Φ650	SJ75×28×3	150	1	新增
	25			/	/	/	/	/	五复合吹膜机组	Φ650	SJ75×28×5	150	1	新增
	26			/	/	/	/	/	五复合吹膜机组	Φ3650	SJ180×28×5	2300	1	新增
	27			/	/	/	/	/	三复合吹膜机组	Φ200	SJ50×28×3	200	5	新增

		膜												
28	多用途 高品质 包装膜	挤出 吹膜 设备	/	/	/	/	/	吹膜机组	Φ200	SJ50×28	150	5	新增	
29	薄膜类 产品共 用辅助 设备	原料 处理	自动上料 机	/	/	/	2	自动上料 机	/	/	/	4	新增 2 台	
30			高速混合 机	/	/	/	3	高速混合 机	/	/	/	3	原有	
31			75 密炼机	/	/	/	1	75 密炼 机	/	/	/	1	原有	
32			Φ120 母料 挤出机	/	SJ120×1 7	/	2	Φ120 母料 挤出机	/	SJ120×17	/	2	原有，造 粒设备	
33			双螺杆挤 出机	/	SHJ-72	/	1	双螺杆挤 出机	/	SHJ-72	/	1		
34			双螺杆挤 出机	/	TE-60	/	1	双螺杆挤 出机	/	TE-60	/	1		
35		边角 料处 理	二级造粒 机	/	/	/	4	二级造粒 机	/	/	/	5	新增 1 台	
36		气力 传输	单螺杆空 气压缩机	/	6.6 神龙	/	2	单螺杆空 气压缩机	/	6.6 神龙	/	2	原有	
37			单螺杆空 气压缩机	/	6.6 飞和	/	2	单螺杆空 气压缩机	/	6.6 飞和	/	2	原有	
38	绿色低碳新型 储能系统	太阳能发 电机组	/	1.16MW	/	1	太阳能发 电机组	/	1.16MW	/	1	原有		
39			/	1.83MW	/	1		/	1.83MW	/	1	原有		
40			/	/	/	/	/	磷酸铁锂 储能电池	/	5MWh	/	1	新增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t/a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产能 kg/h	产量 t/a	
薄膜类产品	1	农用膜	8.9 万	13260	84652	生产 6384h/a (约 265d/a、24h/d)
	2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	/	2300	5000	生产 2174h/a (约 91d/a、24h/d)
	3	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	/	1000	2880	生产 2880h/a (120d/a、24h/d)
	4	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	/	750	5000	生产 6667h/a (约 278d/a、24h/d)
	合计		8.9 万	/	97532	/
发电	1	太阳能发电	2.99MW	/	2.99MW	/
	2	储存电能	/	/	4200 兆瓦*	主要用于日常厂区供电。

注：项目用储能设备为 5MWh，单次最多储存电量 5000kwh。现有项目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为 2.99MW，预计年发电量 420 万 kwh。储存总电量按照太阳能发电量，为 420 万 kwh，合 4200MW。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内现有劳动定员为 28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50d。其中农用膜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 265d/a；包装膜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 278d/a；农用离子膜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 91d/a；地膜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120d/a。

7.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2 座 30m³）处理后达到水冶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造粒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经 1m³ 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一部分由市政电网提供；一部分由厂区储能设备提供。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地建设，北侧空地从西至东依次为 3#厂房、4#厂房、储能区域，3#厂房内建设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和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生产线，4#厂房内建设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生产线。厂区原有位置功能没有发生变化，办公楼、研发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农用膜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原料、产品存放于厂区南侧的 5#仓库。企业光伏发电区域位于各厂房顶部，不额外占用土地。

9.物料平衡

残次品、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生产，不再列入物料平衡。

农用膜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53530.3638	1	产品-农用膜	84652
2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30136.9935	2	废气产生量	4.828
3	EVA	357.7317	/	/	/
4	流滴剂	171.2545	/	/	/
5	抗氧剂	289.2299	/	/	/
6	光稳定剂	171.2546	/	/	/
合计	/	84656.828	合计	/	84656.828

农用离子膜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3992.2046	1	产品-农用离子膜	5000
2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1000.0677	2	吹膜废气产生量	0.2712
3	流滴剂	3.0002	3	造粒废气产生量	0.0033
4	抗氧剂	1.0001	/	/	/
5	光稳定剂	4.0019	/	/	/
合计	/	5000.2745	合计	/	5000.2745

注：造粒废气计算时，先求出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产生系数为 3.0kg/t-产品，则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5000 \times 3.0 \times 10^{-3} = 15\text{t/a}$ 。造粒废气产污系数为 4.6kg/t-物料。造粒废气产生量为 $15 \times 4.6 \times 10^{-3} = 0.069\text{t/a}$ 。

地膜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1	可降解树脂	2880.6356	1	产品-地膜	2880
/	/	/	2	吹膜废气产生量	0.6337
/	/	/	3	造粒废气产生量	0.0019
合计	/	2880.6356	合计	/	2880.6356

	包装膜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3991.8412	1	产品-包装膜	5000
	2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1000.9306	2	吹膜废气产生量	0.2712
	3	流滴剂	3.2197	3	造粒废气产生量	0.0033
	4	抗氧剂	1.0733	/	/	/
	5	光稳定剂	3.2097	/	/	/
	合计	/	5000.2745	合计	/	5000.2745
	10.水平衡图					

```

graph LR
    FW[新鲜水] -- 0.12 --> EC[造粒机冷却]
    EC -- 0.006 --> EC
    EC <--> CP[冷却水池]
    CP -- 0.114 --> CC[收集池]
    CC -- 0.114 --> SD[洒水抑尘]

```

本项目新增水平衡图（单位 m³/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北侧空地新建 1 座面积为 3786m² 的 3#厂房和 1 座面积为 3500m² 的 4#厂房，用于本次新增产品的生产。 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 graph LR BE[基础工程] --> ME[主体工程] ME --> DE[装修工程] DE --> EI[设备安装] EI --> EA[工程验收] EA --> EO[工程运营] BE -.-> P[噪声、施工扬尘、废气、废水、固废] ME -.-> P DE -.-> P EI -.-> P </pre>					
	施工期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2）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具体可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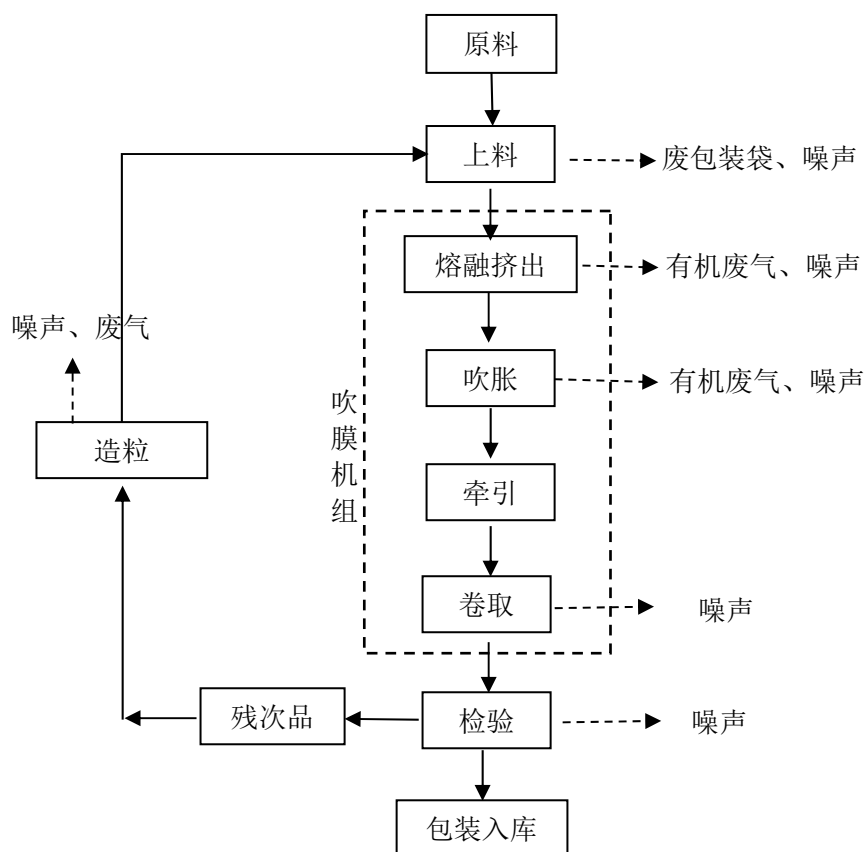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为农用膜，本次项目农用膜技改内容主要为吹膜机组的型号、数量变动，生产工艺和现有项目一致，不再进行分析。

本次项目新增产品包括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同时，项目计划新增与光伏发电配套的太阳能储能设施，以便减低生产成本。以下按照产品对应的生产线分别进行工艺流程描述。

2.1 生产工艺流程

2.1.1 农用离子膜

工艺流程图：



农用离子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上料

农用离子膜原料主要为聚乙烯、流滴剂、抗氧剂、光稳定剂等。通过气力传输进入上料机自带料仓储存。上料机通过电脑微机控制将各种原料定量配比，将

原料按照比例密闭输送至吹膜机组。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生塑性颗粒料，不考虑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2）吹膜机组加工

吹塑：吹膜机组为一体化设备，通常由挤出机、机头、辅机（如冷却装置、牵引装置、卷取装置等）组成。在挤出机筒加热区中，利用电加热均匀的将原料颗粒加热熔融（温度 160℃~190℃），通过配套机头在这个熔融流动状态下通过空气压缩机产生的高压空气吹胀成为薄膜。

牵引、卷取：由冷却辊进行冷却，牵引机牵引冷却后的薄膜至自动卷绕机进行自动卷取。

（3）检验、包装入库

加工好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残次品由二级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4）造粒

残次品投入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机为密闭设备，加热温度约 100℃。造粒过程中产生 VOCs。

2.1.2 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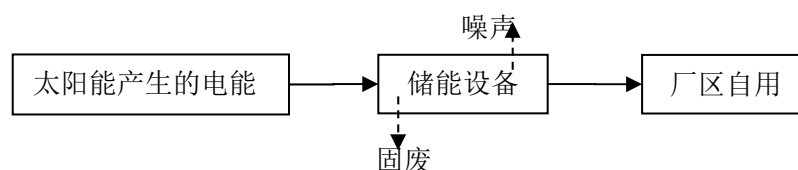
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与农用离子膜生产工艺一致，仅原辅料不一致。不再对其生产工艺进行赘述。地膜原料主要为可降解树脂等。

2.1.3 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

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与农用离子膜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一致。不再对其生产工艺进行赘述。

2.1.4 绿色低碳新型储能工艺

企业现有太阳能发电设备，将产生的电能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企业现有太阳能发电已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为了实现厂内电能自发自用，本次项目需建设储能设备一套。



储能设备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通过太阳能板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储存到到 10 兆瓦的储能设备中，用于厂区的日常用电。储能设备由安装单位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由安装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存放。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原料处理	现有造粒	非甲烷总烃	现有 6 套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设备升级为 1 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5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利用现有 6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应 1 个排气筒
	农用膜	吹膜		
	农用离子膜	吹膜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7）
	地膜	吹膜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8）
	包装膜	吹膜		
	原料处理	新增造粒		
噪声	吹膜机组、造粒机、储能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固废	一般固废	检验包装	残次品、边角料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一般固废间暂存，用于造粒后颗粒料外包装，多余的外售。
		储能设备维护	废磷酸铁锂电池	由安装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存放。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护	废机油桶	使用两个专用油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装袋后装箱，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注：吹膜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和吹胀废气。项目原料为原生塑料颗粒，不涉及粉状物料，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建表〔2015〕77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殷审验表〔2017〕06 号；2017 年 3 月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变动后项目年产农用膜为 7.12 万吨/年；2019 年 7 月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19〕017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公司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表	2015 年 7 月 28 日 安环建表〔2015〕77 号	2017 年 7 月 26 日 殷审验表〔2017〕 06 号
	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2017 年 7 月 10 日编制	/
	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 改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表	2019 年 8 月 2 日 殷建环表〔2019〕017 号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
	太阳能 1.16 兆瓦光伏发 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环境影响登记 表	202541050500000023	/
	太阳能 1.83 兆瓦光伏发 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环境影响登记 表	202541050500000024	/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500172474376T001W）。企业于2022年7月11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23日-2025年5月22日。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1）上料

农用膜原料主要为聚乙烯、流滴剂、抗氧剂、光稳定剂、EVA 等。通过气力传输进入上料机自带料仓储存。上料机通过电脑微机控制将各种原料定量配比，将原料按照比例密闭输送至吹膜机组。现有项目主要原料为原生塑性颗粒料，不考虑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2）吹膜机组加工

吹塑：吹膜机组为一体化设备，通常由挤出机、机头、辅机（如冷却装置、牵引装置、卷取装置等）组成。在挤出机筒加热区中，利用电加热均匀的将原料颗粒加热熔融（温度 160℃~190℃），通过配套机头在这个熔融流动状态下通过空气压缩机产生的高压空气吹胀成为薄膜。

牵引、卷取：由冷却辊进行冷却，牵引机牵引冷却后的薄膜至自动卷绕机进行自动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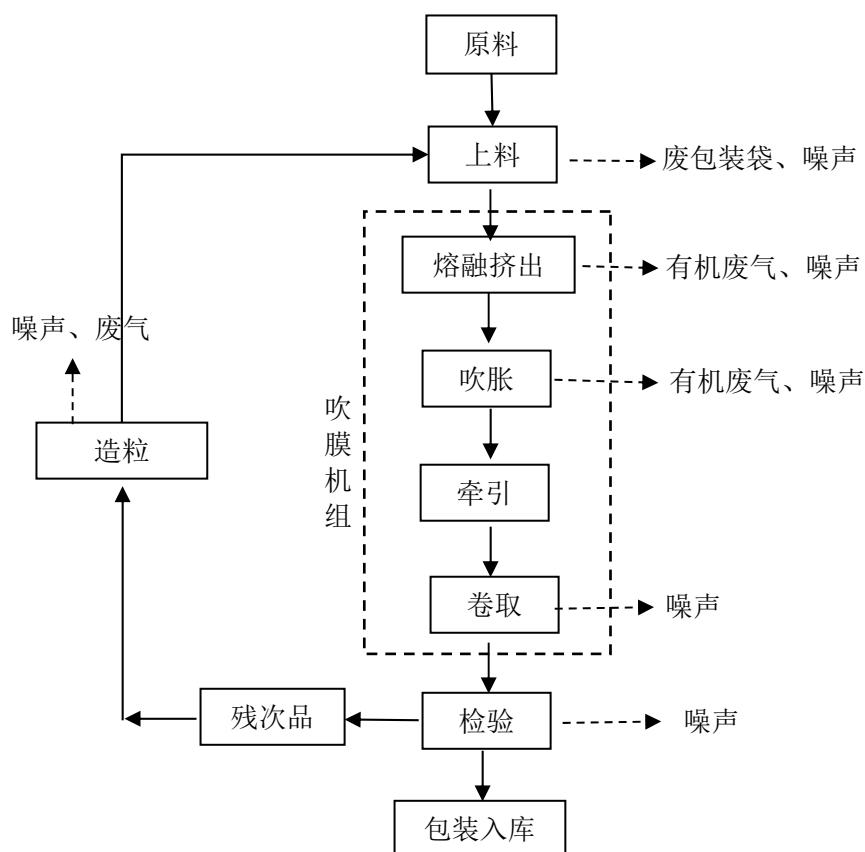
（3）检验、包装入库

加工好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残次品由二级造粒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4）造粒

残次品投入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机为密闭设备，加热温度约 100℃。造粒过程中产生 VOCs。

现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现有工程农用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 6 套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经各自排气筒排放。根

据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TYJC202105070），						
检测结果达标性分析如下：						
2.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检测日期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	7#-9#、东 1#-东 10#、西 1#-西 7#吹塑机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出口（DA001）		2021.5.21-5.22	非甲烷总烃	1.76~2.00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60mg/m³，达标排放；《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 1-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80mg/m³，达标排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2	1#-6#吹塑机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72~2.25	
3	西南造粒机、西 8#-西 13#吹塑机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出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1.81~2.00	
4	东南造粒机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出口（DA004）			非甲烷总烃	1.89~2.19	
5	母料车间母粒造粒机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出口（DA005）			非甲烷总烃	1.58~2.01	
6	西北造粒机静电吸附废气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出口（DA006）			非甲烷总烃	1.65~1.98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mg/m³	
1	厂界	上风向 1#	2021.5.21-5.22	非甲烷总烃	0.44~0.50	
2		下风向 1#			0.60~0.76	
3		下风向 2#			0.64~0.79	
4		下风向 3#			0.68~0.75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污染物检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中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不大于 2.0mg/m³，达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2.2 废水

(1) 冷却废水

造粒机运行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每台造粒机配套 1 个冷却水槽。单个冷却水槽规格 2m×0.3m、深 0.2m，容积 0.12m³。为了保证冷却效果，平均每天更换一次冷却水槽用水。用水量 0.48m³/d、168m³/a。

现有项目 4 台造粒机，冷却水损耗按照 5%分析，则产生的冷却水 0.456m³/d、159.6m³/a。冷却废水产生量较少，利用厂区现有 765m³水池（Φ19m×2.7m）进行冷却废水暂存，用于降水等不利天气时冷却废水暂存。冷却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2 座 30m³）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

参考《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县环监验字〔2017〕第 004 号）中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水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2017.04.11	废水排放口	17.8~21.4	19.8	0.312~0.355	0.333	28~61	42
2017.04.12		<10~14.5	10	0.312~0.346	0.333	21~78	44

2.3 噪声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TYJC202105070），噪声检测结果达标性分析如下：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1.05.21	西厂界	54.5	48.2
	北厂界	54.7	46.1
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	55

备注：由于厂界东侧和南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固废

现有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机油桶和静电吸附装置产生的油状残留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以及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t/a，厂区设置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400t/a，收集后车间暂存，经由造粒机造粒后返回生产环节重新利用，不外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20t/a，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作为造粒后颗粒料的外包装，多余的废包装定期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加盖密闭储存；静电吸附装置产生的油状残留物约 0.001t/a，使用收集桶加盖密闭储存。现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 6m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现有项目暂存危废仅废机油桶，废机油桶暂存区域设置围堰。本次项目建成后，新增危废种类，应进行分区存放，并设置分区标识。

4.污染物排放量

4.1 环评审批排放量

根据《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199t/a、NH₃-N：0.091t/a、SO₂：0t/a、NO_x：0t/a，VOCs：7.9514t/a。

4.2 实际排放量

4.2.1 废气

全厂共有 6 个排气筒，均为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TYJC202105070），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见下表。

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处理前速率 kg/h	监测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生产负荷 %	工况产生量 t/a	满负荷产生量 t/a	工况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DA001	第1次	0.0327	8.33×10^{-3}	8400	50	0.2747	0.5494	0.0700	0.1399
	第2次	0.0341	7.76×10^{-3}	8400	50	0.2864	0.5729	0.0652	0.1304
DA002	第1次	0.03	8.46×10^{-3}	8400	50	0.2520	0.5040	0.0711	0.1421
	第2次	0.0295	6.81×10^{-3}	8400	50	0.2478	0.4956	0.0572	0.1144
DA003	第1次	0.0174	4×10^{-3}	8400	50	0.1462	0.2923	0.0336	0.0672
	第2次	0.0181	4.3×10^{-3}	8400	50	0.1520	0.3041	0.0361	0.0722
DA004	第1次	0.0102	2.29×10^{-3}	8400	50	0.0857	0.1714	0.0192	0.0385
	第2次	9.27×10^{-3}	2.44×10^{-3}	8400	50	0.0779	0.1557	0.0205	0.0410
DA005	第1次	0.0369	7.09×10^{-3}	8400	50	0.3100	0.6199	0.0596	0.1191
	第2次	0.0332	7.54×10^{-3}	8400	50	0.2789	0.5578	0.0633	0.1267
DA006	第1次	0.0127	2.82×10^{-3}	8400	50	0.1067	0.2134	0.0237	0.0474
	第2次	8.94×10^{-3}	2.47×10^{-3}	8400	50	0.0751	0.1502	0.0207	0.0415
合计		/	/	/	/	2.2933	4.5866	0.5402	1.0804

注：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时间为 8400h/a。

由上表可知，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折合成满负荷）为 4.586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04t/a。

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28t/a，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14t/a，全部无组织排放。所以全厂实际排放量为：1.0804+0.2414=1.3218t/a。未超出环评审批排放量 VOCs：7.9514t/a。

4.2.2 废水

该厂区劳动定员 28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50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 16.8m³/d，588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3.44m³/d，4704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2 座 30m³）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

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限值为：COD 浓度≤50mg/L，氨氮浓度≤5mg/L。则现有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23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24t/a。未超出环评审批排放量 COD：1.199t/a、NH₃-N：0.091t/a。

故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VOCs：1.3218t/a，COD：0.235t/a、NH₃-N：0.024t/a。未超出环评审批排放总量。

5.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张贴标识牌。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涉及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设备”。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解决方法：本次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并列入本次项目以新带老验收内容。因现有项目 DA005 中母粒造粒过程中涉及油烟产生，故保留该废气治理设施中静电吸附装置，经除油处理后的烟气再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整改期限：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淘汰采用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的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仅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技术不列入淘汰范围)，并同步实施提标改造。原则上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效设施淘汰，并同步完成提升整治。确需延期的，由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最晚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分别为 84μg/m ³ 、50μg/m ³ 、10μg/m ³ 、29μg/m ³ 、1.6mg/m ³ 、178μg/m ³ ，则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安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84	7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50	35	1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29	40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1.6	4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178	160	111.3%	超标	
根据《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南侧400m的粉红江，粉红江在下游汇入洹河。下游考核断面为京广铁路桥断面根据《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号）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3年1月-12月份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2023 年京广铁路桥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1 月 4 日	京广铁路桥断面	4	0.10	0.02	8.79	1.3
2 月 1 日		8	0.18	0.06	8.68	2.0
3 月 3 日		9	0.09	0.09	9.21	2.5
4 月 7 日		9	0.28	0.09	10.5	2.6
5 月 9 日		6	0.25	0.09	7.26	3.3
6 月 5 日		9	0.05	0.07	6.55	3.5
7 月 3 日		9	0.10	0.08	8.75	3.0
8 月 4 日		9	0.05	0.15	6.39	3.0
9 月 4 日		9	0.04	0.16	7.94	2.4
10 月 8 日		6	0.03	0.07	8.24	1.6
11 月 2 日		6	0.08	0.07	8.45	1.5
12 月 4 日		6	0.50	0.05	8.34	1.4
最小值		4	0.03	0.02	6.39	1.3
最大值		9	0.50	0.16	10.5	3.5
平均值		8	0.15	0.08	8.3	2.3
Ⅲ类标准值		20	1.0	0.2	1.0	6

由上表可知，京广铁路桥断面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可能是受到生态流量不足、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等影响。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河南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农领办文〔2020〕4 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17 号）、《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均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

	快河湖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随着水防生态保护措施的推进，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的水质将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距离项目厂址周边最近的敏感区点为项目西北侧 100m 的高喻村，因此，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占用耕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建成后地面均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table><tr><th colspan="6">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大气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d>高喻村</td><td>村庄</td><td>居住区</td><td>二类功能区</td><td>西北</td><td>100</td></tr><tr><td>张贾店村</td><td>村庄</td><td>居住区</td><td>二类功能区</td><td>东南</td><td>26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占用耕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高喻村	村庄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西北	100	张贾店村	村庄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6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高喻村	村庄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西北	100																				
张贾店村	村庄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4	/	企业边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	/
			无组织	2.0	/	工业企业边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	全厂有组织排放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 dB（A）						
相关标准	厂界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厂界		3 类	65	55	
	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注：北厂界临荣昌大道，西厂界为丰产路。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外排，COD 排放量 0.235t/a、氨氮排放量 0.024t/a。 本次项目无职工新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项目建设前后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增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235t/a、氨氮 0.024t/a。				
	2.废气 项目建成前后，企业均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1.3218t/a。 因农用膜生产线技改造成的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0.2197t/a。 本次项目塑料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842t/a。 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3863t/a。 项目 VOCs 排放增量为 0.0645t/a。 本次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1.3863t/a、COD0.235t/a、NH₃-N0.024t/a、SO₂0t/a、NO_x0t/a。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VOCs	1.3218	0.2842	0.2197	1.3863
					+0.0645
	3.总量替代方案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645t/a；替代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29t/a。 河南永胜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 2.861t/a，可以满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的要求。 本次项目使用河南永胜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作为替代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部分厂房需新建，结合施工期特点分析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废水、固体废弃物、生态环境影响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 1.1 施工扬尘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会造成土地裸露，同时由于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以及运输车辆等极易产生粉尘，其随风扩散和飘动形成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是施工作业中的重要的污染源，其造成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范围随着施工季节、施工管理水平不同而差别很大，一般影响范围可达 150~300m。 根据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的 60%，所占比例的大小与场地的状况有直接关系。在 2~3 级自然风的作用下，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之内。为了抑制施工期间的车辆形式扬尘，通常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4~5 次/日，保持路面潮湿可使扬尘减少 70%以上，抑尘效果显著。 1.2 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1.3 场地平整、物料堆放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土方开挖和回填平整，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极易产生扬尘。扬尘的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堆场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是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需机械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 由下表可知，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的含水率有关系，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抑制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为减少扬尘量，本项目合理规划施工时序，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必须对施工作业区洒水抑尘。
---	--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和使用等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块周围现状为空地，为了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评价建议施工期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要求。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2.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由于产生的污水量较少。因此，不会对厂区整体污水量产生较大影响，企业现有化粪池满足施工期间使用需求。

2.2 施工废水

包括场地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成分主要为 SS。项目在施工工地应设置临时沉淀池，使施工废水中悬浮物尽可能降低，经沉淀后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具体可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1)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由各类施工机械产生，如挖掘机、碾压机等，该类噪声源多为点声源，噪声源强一般在70~90dB(A)。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下表：

主要施工机械（单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

机械设备	噪声值 dB (A)	距噪声源距离 (m)				
		20	60	100	150	200
挖掘机	90	63.9	54.4	50.0	46.5	44.0
碾压机	70	44.0	34.4	30.0	26.5	24.0

(2) 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车辆的噪声为运输车辆行驶时发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多为瞬间噪声。为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将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噪措施：

①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公告。

②加强外部管理，聘用现代化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工程承包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采取围挡等措施，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严禁机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作业，尽可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

④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经过上述防治措施，预计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且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由建设单位用于工地地面平整、回填；施工废料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10kg/d，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比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由于其中含有较多的易腐烂成分，必须进行覆盖和收集，以防止在雨天被雨水浸泡而产生对环境危害严重的渗滤液。

②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有关宣传外，也应该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并及时清理。

③施工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运输车队经过的道路及时清扫，保持施工期内旁边道路的环境卫生。

④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审批的时间、路线，加盖网或罩实行密闭运输，严禁超出车厢运载、沿途抛撒、扬尘，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风、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

评价认为：在施工期，认真按施工要求进行文明、安全、环保施工，对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按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和处置，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和生态恢复，本项目的防治措施能有效控制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1.1农用膜技改削减 本次项目对农用膜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后，为丰富产品规格，满足客户对产品厚度、直径的要求，新增部分吹膜设备；因设备老化，在单台设备单位时间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更新；拆除原有产能 50kg/h 的挤出机 9 台。 现有项目使用的“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设施”属于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本次项目将现有 6 套“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设备”提升改造为 6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收集系统、风机、排气筒设置不发生改变。因现有项目 DA005 中母粒造粒机涉及油烟产生，故保留该废气治理设施中静电吸附装置，经除油处理后的烟气再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参照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折合成满负荷）为 4.586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804t/a。则现有项目“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平均治理效率 76.1%。改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提升至 80%。 企业现有农用膜生产规模 8.9 万 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28t/a。技改后，农用膜生产规模由 8.9 万 t/a 降至 84652t/a。按比例计算，技改后，农用膜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5921t/a。工作时间 6667h/a。 按照废气集气效率 95%，治理效率 8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4.3625t/a，排放量为 0.8725t/a，排放速率 0.130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96t/a，排放速率 0.0344kg/h。技改后，农用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为 1.1021t/a。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3218t/a。则本次农用膜生产线技改造成的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2197t/a。 1.2新增生产工艺废气 1.2.1源强核算 绿色低碳新型储能工序通过现有太阳能板转换的电能，储存到 10MW 的储能设备中，用于厂区的日常用电。该过程不产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产生
-----------	--

的吹膜机组产生的吹膜废气（含熔融挤出、吹胀废气），以及残次品、边角料造粒废气。

（1）农用离子膜吹膜废气

吹膜机组为一体化设备，通常由挤出机、机头、辅机（如冷却装置、牵引装置、卷取装置等）组成，熔融加热温度为160℃~190℃，熔融挤出及吹胀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农用离子膜生产线生产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种类、产污环节与农用膜生产线基本一致。企业现有农用膜生产规模8.9万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828t/a。本次项目农用离子膜产量为5000t/a，按比例计算，农用离子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12t/a。

农用离子膜吹膜废气（含熔融挤出废气及吹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设计风量为5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生产2174h/a（约91d/a）。

集气罩收集效率9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2577t/a，收集速率0.1185kg/h，处理前浓度23.7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15t/a，排放浓度4.7mg/m³，排放速率0.023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35t/a，排放速率0.0062kg/h。

（2）地膜、包装膜吹膜废气及造粒废气

地膜、包装膜吹膜废气及新增造粒机产生的造粒废气共用1套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产污分析

地膜吹膜废气：本项目年产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为2880t/a，地膜生产原料主要为可降解树脂。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0.220kg/t-原料。地膜使用可降解树脂2880.6356t/a。则地膜吹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6337t/a。

包装膜吹膜废气：包装膜生产线生产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种类、产污环节与农用膜生产线基本一致。企业现有农用膜生产规模8.9万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828t/a。本次项目包装膜产量为5000t/a，按比例计算，农用离子

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12t/a。

造粒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核算方法，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3.0kg/t-产品。本项目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产量共计12880t/a，则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38.64t/a。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0.220kg/t-原料。则造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85t/a（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造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033t/a、0.0019t/a、0.0033t/a）。

地膜、包装膜吹膜以及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0.9134t/a。

②废气治理设施

地膜、包装膜吹膜以及造粒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设计风量为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废气净化效率为80%计。

③排污分析

地膜、包装膜吹膜废气及造粒废气计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有组织收集量		净化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8	NMHC	0.9134	6000	0.8677	21.7	80%	0.1735	4.3	0.026	0.0457	0.0457

注：DA008 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工作时间按照地膜、包装膜吹膜以及造粒工序最大工作时间，为6667h/a。

1.2.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塑料薄膜生产过程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工艺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年工作时间
农用离子膜	吹膜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7）	95	80	是	2174h
地膜	吹膜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8）	95	80	是	2880h
包装膜	吹膜					6667h

辅助设备	造粒						2880h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DA007	离子膜废气排放口	114°9'3.86661"E	36°10'24.83231"N	15	0.4	25	2174	一般排放口
DA008	地膜、包装膜废气排放口	114°9'1.79541"E	36°10'24.91921"N	15	0.4	25	6667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515	4.7	0.0237	0.0135			
DA008	非甲烷总烃	0.1735	4.3	0.026	0.045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25	/	/	0.059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842						
1.2.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DA007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7mg/m³，DA008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3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达标排放。								
1.4.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量(t/a)
1	3#厂房	62	61	0	10	6667	正常生产	非甲烷总烃	0.0457
2	4#厂房	50	70	0	10	2174	正常生产		0.013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出 2 个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3.40\times 10^{-3}\text{mg/m}^3$ 、 $5.68\times 10^{-3}\text{mg/m}^3$ ，合计值 $9.08\times 10^{-3}\text{mg/m}^3$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1.2.4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备如发生故障（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低至 50%），废气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及措施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7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85	0.0651	1	1	先停止生产，后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DA008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15	0.1029	1	1	先停止生产，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1.2.5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考虑到本次以新老代内容，一并将现有项目6根排气筒列入监测计划。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达标排放。
离子膜废气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地膜、包装膜废气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中相关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合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吹膜机组和造粒机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			
本次项目新增 1 台造粒机，造粒机运行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每台造粒机配套 1 个冷却水槽。单个冷却水槽规格 2m×0.3m、深 0.2m，容积 0.12m³。为了保证冷却效果，平均每天更换一次冷却水槽用水。用水量 0.12m³/d、42m³/a。			
冷却水损耗按照 5%分析，则产生的冷却水 0.114m³/d、34.2m³/a。冷却废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每台造粒机配备 1 座 1m³ 收集池，用于降水等不利天气时冷却废水暂存。			
造粒机 1 座 1m³ 收集池，可储存 8.8d 冷却废水，故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噪声源强			
储能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很少，通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不再进行分析。			
本次项目较原有项目新增 6 台吹膜机组、2 台自动上料机、1 台造粒机。噪声			

在 75-80dB (A) 范围内,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4 # 厂房	吹膜机组 1	点源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8 2	10 6	1.2	31. 1	79	昼夜	15	57.98	1
2		吹膜机组 1	点源	75		-8 2	10 0	1.2	31. 1	79		15	57.98	1
3		吹膜机组 1	点源	75		-8 1	96	1.2	31. 1	79		15	57.98	1
4		吹膜机组 1	点源	75		-8 2	93	1.2	31. 1	79		15	57.98	1
5		吹膜机组 1	点源	75		-8 1	85	1.2	31. 1	79		15	57.98	1
6		吹膜机组 1	点源	75		-8 2	82	1.2	31. 1	79		15	57.98	1
7		自动上料机 1	点源	75		-6 5	10 7	1.2	31. 1	79		15	57.98	1
8		自动上料机 1	点源	75		-6 5	95	1.2	31. 1	79		15	57.98	1
9		造粒机 1	点源	75		-4 0	80	1.2	31. 1	79		15	57.98	1
10		风机 1	点源	80		-5 1	10 3	1.2	31. 1	84		15	62.98	1

3.2 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2.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2.3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dqb}}) \quad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 $dB(A)$

相关标准	厂界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南厂界	3 类	65	55
	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3.3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点声源衰减模式, 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估算,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厂界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西厂界	51.27	70 (55)
东厂界	39.17	65 (55)
南厂界	35.66	65 (55)
北厂界	49.20	70 (5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最大 A 声级	1 天（夜间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1 次/季度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1）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如拆解车间设置拟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且设备作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

（2）设备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震垫、减振器等；

（3）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隔声量可达25dB（A）；

（4）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5）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经优化设计、隔声降噪处理，厂房墙体屏障、绿化树木吸收屏障、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限值要求，措施基本可行。

4.固体废物

储能设备由安装单位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由安装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存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员工人数，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残次品、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4.1 一般固废

(1) 残次品、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残次品和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核算方法，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3.0kg/t-产品。本项目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产量共计 12880t/a，则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 38.64t/a，由造粒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售。

(2) 废包装袋

在使用原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根据现有环评及补充说明，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124%。本项目农用离子膜、地膜、包装膜产量共计 12880t/a，则本次新增废包装袋量为 15.97t/a，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作为造粒后颗粒料的外包装，多余的废包装定期外售处理。

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来自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项目本次新增 DA007、DA008 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合计 11000m³/h，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不小于 1.57m³。颗粒活性炭的堆积密度通常在 0.45~0.65g/cm³（按照平均值 0.55g/cm³），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0.8635t/a。

根据 HJ2026-2013，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验，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活性炭因脱附再生，上面沾染的有机废物很少，忽略不计。活性炭按照一年更换一次分析，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8635t/a。

参考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TYJC202105070），现有项目 6 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量合计约为 15957m³/h。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不小于 2.28m³。颗粒活性炭的堆积密度通常在 0.45~0.65g/cm³（按照平均值 0.55g/cm³），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1.254t/a。产生的废活性炭 1.254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 2.11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

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2）废催化剂

项目 DA007、DA008 配套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更换过程中产生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存放。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设计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h，按 8500h 分析。DA007 工作时间 2174h/a，则催化剂更换周期 3.91a；DA008 工作时间 6667h/a，则催化剂更换周期 1.27a。

根据 HJ 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设计空速宜大于 10000h^{-1} ，但不应高于 40000h^{-1} 。按照平均值 25000h^{-1} 分析。项目 DA007 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脱附风机风量一般为处理设施风量的 10%，为 $500\text{m}^3/\text{h}$ ，则催化剂体积至少为 0.02m^3 ；DA007 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6000\text{m}^3/\text{h}$ ，脱附风机风量一般为处理设施风量的 10%，为 $600\text{m}^3/\text{h}$ ，则催化剂体积至少为 0.024m^3 。催化剂更换产生废催化剂，废催化剂约 $0.092\text{m}^3/3.91\text{a}$ 。

参考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TYJC202105070），现有项目 6 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量合计约为 $15957\text{m}^3/\text{h}$ 。催化剂体积 0.064m^3 。本次项目建成后，6 套废气治理设施工作时间 6667h/a，催化剂更换周期 1.27a。产生的废催化剂 $0.192\text{m}^3/3.91\text{a}$ 。则本项目建成后，废催化剂产生量 $0.284\text{m}^3/3.91\tex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催化剂应属于 HW50 类危险废物，但名录中该类危废未包括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物代码按 900-000-50 分析。

（3）废机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或维修需要机油润滑。项目机油使用量很少，自然磨损消耗，无废机油产生。机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产排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固废	残次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	38.64t/a	由造粒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	15.97t/a	作为造粒后颗粒料外包装，多余的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t/a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有机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2.1175t/a	
	废催化剂		催化剂、有机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00-50	0.284m ³ /3.91a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机械设备运转、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175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废催化剂	HW49	900-000-50	0.284m ³ /3.91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催化剂、有机物	有机物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6m ²	加盖密闭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装袋后装箱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00-50			装袋后装箱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3 依托现有固废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间。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边角料车间暂存，造粒后回用生产。一般固废间主要用于废包装袋暂存。废包装袋主要用于作为造粒后颗粒料的外包装，多余的外售。现有项目废包装占用一般固废间实际面积约 10m²。本次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用途与现有项目一致，预计占用面积在 5m² 以内。企业现有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包装暂存需求。

企业现有 1 座 6m² 危废间。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状残留物和废机油桶，占用危废间面积约 1m²。本次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最大量共计 2.2695t/a，危废间剩余占地 5m²，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综上，项目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均可行。

4.4 固废暂存措施分析

（1）危废包装要求

项目危废均为固态危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危废间设置

企业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 6m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设置有导流沟、收集池；废机油桶存放区域设置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次项目利用现有 6m² 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

（3）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现有 20m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内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4) 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企业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需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气态污染物，不易沉降，且项目大气污染物中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影响甚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对冷却循环水池、化粪池分别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评价要求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冷却循环水池、化粪池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生态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文件, 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机油、危险废物及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因火灾爆炸次生废物难以统计产生量, 本次对其他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进行计算, 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桶	0.01	100	0.0001
3	废活性炭	2.1175	100	0.021175
4	废催化剂	0.142	100	0.00142
合计				0.02273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计算, Q 值 < 1, 因此,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		危险货物编号	/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Lubeoil		UN 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CAS 号 /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有异味			
	熔点/℃	/		相对蒸汽密度 (水=1)	<1
	沸点/℃	/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C)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力 (MJ)	/

爆炸危险性	(%)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食，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机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处理	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机修车间	机油	机油	机油泄漏事件
2	危废间	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3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消防固废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7.3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机油泄漏事件、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和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机油泄漏事件	机油	水、土壤	泄漏机油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和水环境。
2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	大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大气、土壤、水环境。
3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燃烧废气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	水、土壤	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
		消防固废	水、土壤	消防固废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为外购桶装液体。机油存放区地面硬化，做防渗措施，设置至少 20cm 高围堰或存放在有沿托盘内。并配置备用收集容器和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控制在围堰或托盘内，使用砂土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并将吸附废物清理后密封保存。大量泄漏时，及时转移至备用收集容器，剩余未被收集的废物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

(2) 危险废物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为防止泄漏，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 ③危废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 ④按要求进行危废台账记录、转移记录等，并规范转移操作，不得随意丢弃。

(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区域禁止明火，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②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③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4) 应急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职工培训：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根据《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单位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

7.5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4°9'3.793"E	纬度	36°10'20.120"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存放区、危废间、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泄漏事件：泄漏机油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和水环境。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大气、土壤、水环境。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消防固废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机油存放区地面硬化，做防渗措施，设置至少 20cm高围堰或存放在有沿托盘内。并配置备用收集容器和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 ②危废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在危废间分区储存，并按要求进行危废台账记录、转移记录等。 ③车间符合防火要求，禁止明火，配套相应的灭火装置等。 ④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员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Q值<1，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6	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5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6根15m的排气筒排放（以新代老内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
	离子膜废气排放口DA007（离子膜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7）	
	地膜、包装膜废气排放口DA008（地膜、包装膜吹膜废气，以及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8）	
地表水环境	造粒机	冷却废水	经自带冷却水槽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经1m ³ 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2座30m 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网管排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声环境	吹膜机组、造粒机等生产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残次品和废包装袋，检验包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由造粒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依托现有 20m² 一般固废间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装袋后装箱。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6m²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产业园区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原料和产品堆放管理；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由专人进行日常巡检和定期维护，同时做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按时按量更换活性炭、催化剂； (3)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 (4) 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设置必要的防护手套、防护服、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5)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结论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经区域平衡替代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t/a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18	7.9514	/	0.2842	0.2197	1.3863	+0.064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35	1.199	/	/	/	0.235	+0
	氨氮	0.024	0.091	/	/	/	0.0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50	/	/	/	/	50	+0
	残次品、边角 料	400	/	/	38.64	20.36	418.28	+18.28
	废包装袋	120	/	/	15.97	6.11	129.86	+9.86
危险废物	油状残留物	0.001	/	/	/	/	0.001	0
	废机油桶	0.02	/	/	0.01	/	0.03	+0.01
	废活性炭	/	/	/	2.1175	/	2.1175	+2.1175
	废催化剂	/	/	/	0.284m³/3.91a	/	0.284m³/3.91a	+0.284m³/3.9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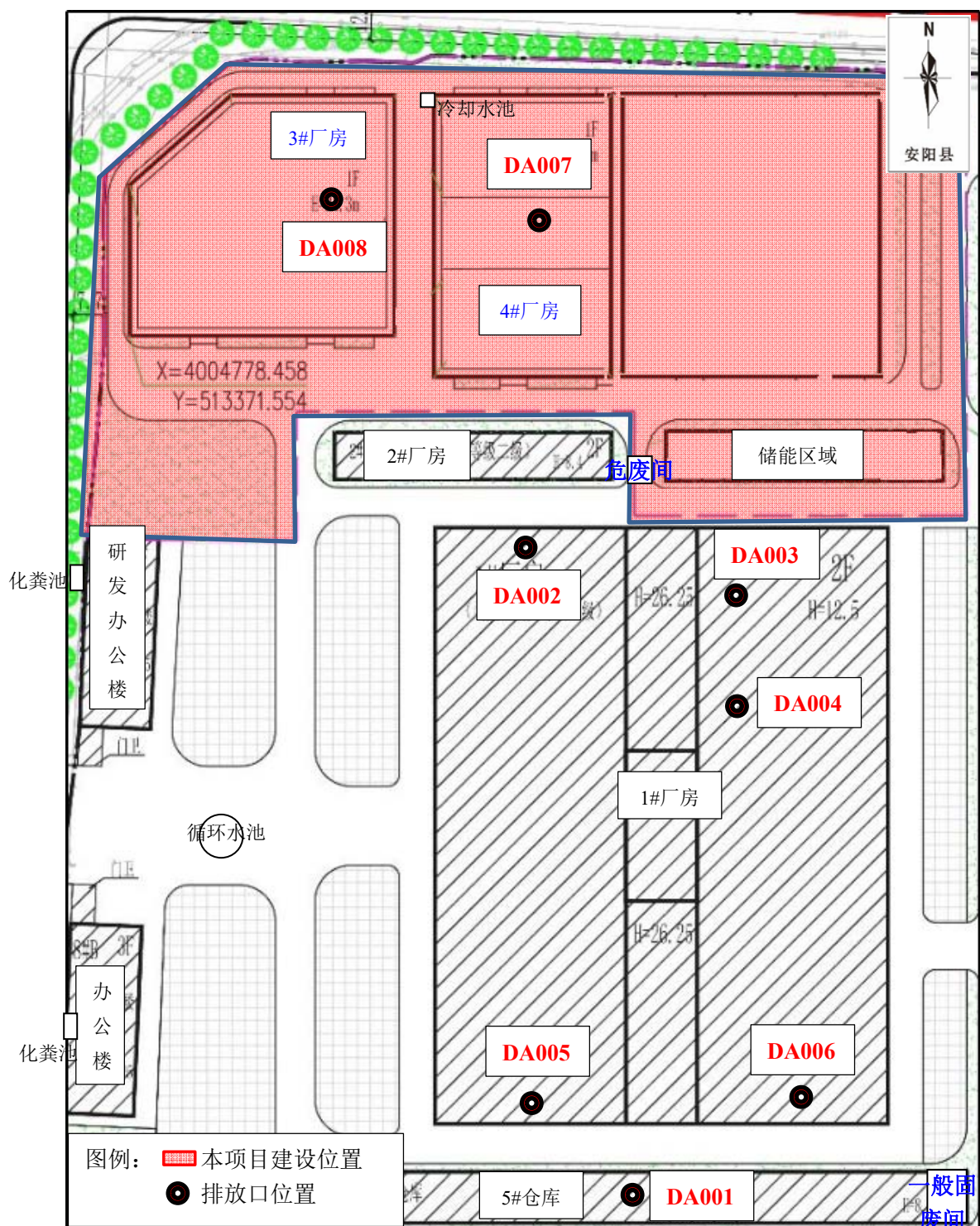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 1:2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比例 1: 7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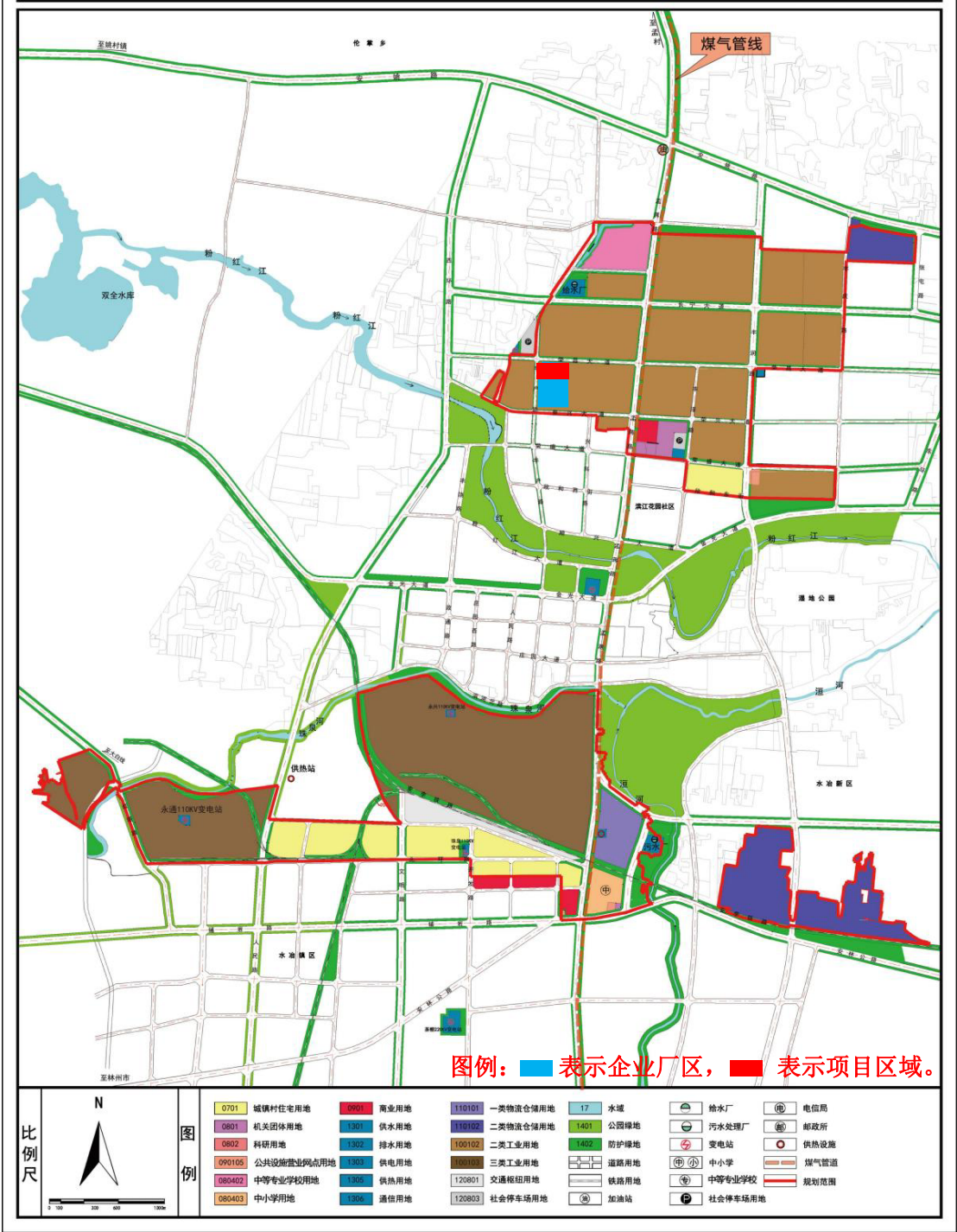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 1:1500）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比例尺 1: 7921)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5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项目现状	现有厂房
	
现有厂房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北荒地	项目南荒地

附图6 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578-04-01-958507

项目名称：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00172474376T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安阳市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1、建设 28M 超宽幅多功能农用离子膜智能化生产系统（含全自动上料系统、机器人投料系统等配套工程）1 套，生产能力5000吨；生产工艺：将聚乙烯加入挤出机，用电加热熔融后挤出，再用空气压缩机产生的高压空气吹胀成为薄膜，冷却后由牵引机引卷到纸管上，检验后装入编织袋内，即为成品。
2、绿色智慧温室大棚钢结构加工建造生产系统 1 套；
3、绿色低碳新型储能系 1 套；
4、可降解土壤友好型地膜生产（含配套工程）系统 5 套；
5、多用途高品质包装膜生产（含配套工程）系统 3 套，生产能力5000吨；
6、高品质遮阳网生产系统 2 套；
7、现代农业融合体。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一条第6款、第13款；第十九条第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09日



附件 3：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172474376T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27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尹金祥	住所	安阳县蒋村镇张贾店村(产业集聚区园三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渔工程竣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姓名 尹金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安阳县水冶镇辅路
东路 9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附件 4：土地证

8

安阳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安阳县投资有限公司

坐落

安阳县产业集聚区园三路与园一路交叉口

地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09-04

使用面积

197316.00 M²

其中

独立面积 / M²

分摊面积 / M²

图例

宗地线

记事

附图存档

登记机关

安阳县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安阳县国土资源局

安阳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7日

安阳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安阳县蒋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认真考察和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河南省安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契守。

一、项目名称及投资规模

1、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

2、投资规模：拟投资 1.9 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置在河南省安阳县产业集聚区中小孵化园西北角，四周界址以项目用地图划定范围为准。

三、项目用地及土地租赁费

1、确定该项目用地约 80.26 亩（具体面积以土地部门测绘实际面积为准），土地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始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继续使用可根据政策延续此合同。如不再使用，应将使用的土地交还甲方，所建设的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2、土地租赁费为每年每亩 2370 元人民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后前两年由甲方负担，从第三年起由乙方负担。

四、企业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政策

以安阳县 2014 年 2 月 21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意见》条款为准。如上级政策有变动，一律按上级政策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照国家关于土地、规划、建设、节能环保、劳动、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2、在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对所使用土地进行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净地进场。

2、甲方协助乙方建设用水、电力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时的临时用水用电，保证项目生产用水用电的正常供应，费用由乙方负担。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便利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解决企业建设、生产中的难题。

2、乙方享有经营权、用工权、报酬决定权、投资决策权及

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从2017年2月起，每年2月4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约定土地租赁费。

2、乙方须保证实际投资额与合同约定投资额相符（以县政府相关部门核查为准），投资强度不低于230万元/亩。如低于约定投资强度取消相关优惠政策。

3、乙方须在安阳县蒋村镇内注册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设立企业账户，办理税务登记等手续，自觉遵守各项法律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企业如有出口必须以企业所在地企业名义报关，促进本地出口贸易发展。

4、建设周期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16年2月4日止。

5、乙方须按照国家关于土地、规划、建设、节能环保、劳动、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经营，企业生产经营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乙方可自行设计企业厂房建筑和厂区规划，由企业自行负责管理，但应符合安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规划要求，并报规划建设部门备案。在建设中如需变更规划，应报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7、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保障职工权利，杜绝重大伤亡事件发生，对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应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2、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不予补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建设的，不享受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

八、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位于水冶镇的原公司按水冶镇总体规划要求结合评估单位结果按时搬迁，其它搬迁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商务局一份，县投资公司一份，县政府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15年2月4日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会 议 纪 要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臧华伟在开发区管委会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现将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研究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用孵化园土地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规划建设局局长冯皎关于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塑化公司项目）用孵化园土地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上同意塑化公司项目用孵化园土地。

会议要求，一是殷商公司负责与塑化公司进行详细对接，按规定程序做好塑化公司项目用孵化园土地有关事宜。二是自然资源局、水冶镇、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做好对接，按规定程序进行塑化公司项目所用地块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有关事宜。

出席人员：臧华伟 彭庆楷 蔺健平 袁琳
列席人员：姬永华 赵万里 张斌民 刘艳红 王晓辉
冯皎 张红峰 赵王伟 刘保安
请假：王霆

安阳殷都区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7：现有环评批复

安环建表[2015]77 号

关于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农用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依据“环评”结论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批准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我局关于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意见（2015 编号 4105000319）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按照环评相关要求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 3 个月内申请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 章

2015 年 7 月 28 日

审批意见:

殷建环表【2019】017号

依据“环评”结论及拟建位置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经研究如下:

- 一、批准《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12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殷都区水冶镇张贾店村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7.12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
-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 三、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抓好落实。
- 五、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 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托现有一座10m³循环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两座30m³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水冶镇污水处理厂。
- 七、主要产噪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八、项目产生的包装袋、残次品暂存于一座20m²的固废暂存间,根据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 九、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并设置标识牌。
- 十、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8〕21号)、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文件、豫环攻坚办【2019】25号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执行。
- 十一、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 十二、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关于《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12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的意见执行。
- 十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附件 8：现有环评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殷审验表（2017）06号

一、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农用膜项目位于殷都区安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没有发生变化，项目在建设中能够按照“环评”报告批复进行建设，并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结合蒋村监察中队现场勘查，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二、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三、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及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厂区地面及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减少二次扬尘。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

五、进一步完善原料库及生产固废暂存场所的封闭措施。物料严禁露天堆放。

六、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执行。

七、市、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有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验收意见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现归殷都区管辖）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公司原有生产能力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后新增 1.78 万吨/年农用膜。目前，该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以建设，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废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在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2-29-03-028104。2019 年 7 月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殷建环表【2019】017 号。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12 万吨农用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挤出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冷却水在循环水池(10m³)中循环使用，项目冷却水消耗量为 1m³/d，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挤出机冷却水消耗量保持 5m³/d 不变，每日进行补充，不外排。

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座 30m³)进入安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并且根据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水进入集聚区管网至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池和化粪池均依托原有。

(二)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在原料熔融工段，聚乙烯颗粒经 160℃~190℃电加热后，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表 1。

表 1 废气排放形式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原料熔融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北 8#、原有北 7#、原有北 9#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西 11#、西 13#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原有造粒机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根 15 米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顶部建有通风楼，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压缩机、挤出机、卷取机等生产设备。降噪措施为车间封闭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装袋、残次品、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0t/a，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乙烯残次品量为 400t/a，全部返回生产环节重新利用；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垃圾处理依托原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因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北 7#、原有北 9#挤出机处于停产状态，北 8#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未超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造粒机处于停产状态，西 11#、西 13#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未超出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装袋、残次品、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全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乙烯残次品全部返回生产环节重新利用；该项目职工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垃圾处理依托原有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量为 3.36×10^3 万米³/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2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北 7#、北 9#挤出机处于停产状态，北 8#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8.7%~85.4%。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造粒机处于停产状态，西 11#、西 13#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I、II 周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0.5%~83.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产废水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集聚区管网至水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污染。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见表 2。

表 2 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应条款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项目名录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十三。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00172474376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阳县蒋村镇张贾店村（产业集聚区
园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47437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NO.TYJC202105070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长江大道与峨嵋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

1 概述

受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2021 年 05 月 21-22 日，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废气

表 2-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7#、8#、9#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_(以碳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3 次/天，检测 2 天
	出口		
4#、5#、6#挤出机原料熔融工段+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_(以碳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出口		
西南角造粒机+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_(以碳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出口		
东南角造粒机+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_(以碳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出口		
母粒造粒机+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_(以碳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出口		
西北角造粒机+等离子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_(以碳计)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出口		

表 2-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位，沿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2.2 噪声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西厂界、北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备注：厂界北侧为空地，西侧为丰产路，由于厂界东侧、南侧均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再检测。（检测点位见图 1）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H3300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Y-06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Y-04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TY-0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Y-012	/

4 检测分析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h)	去除率 (%)	
7#、8#、9#挤出机 原料熔融工段+等 离子催化废气处 理设备	2021.05.21	进口	1	08:31	3.66×10 ³	8.81	0.0322	/
			2	08:43	3.69×10 ³	8.78	0.0324	/
			3	08:49	3.77×10 ³	8.88	0.0335	/
		均值		3.71×10 ³	8.81	0.0327	/	
		出口	1	08:31	4.07×10 ³	1.98	8.06×10 ⁻³	75.0
			2	08:43	4.17×10 ³	1.99	8.30×10 ⁻³	74.4
	3		08:49	4.31×10 ³	2.30	8.62×10 ⁻³	74.3	
	均值		4.18×10 ³	1.99	8.33×10 ⁻³	74.5		
	2021.05.22	进口	1	10:40	3.89×10 ³	8.34	0.0344	/
			2	10:44	3.60×10 ³	9.50	0.0342	/
			3	10:49	3.71×10 ³	9.08	0.0337	/
		均值		3.73×10 ³	9.14	0.0341	/	
出口		1	10:40	4.25×10 ³	1.77	7.52×10 ⁻³	78.1	
		2	10:44	4.33×10 ³	1.97	8.53×10 ⁻³	75.1	
	3	10:49	4.11×10 ³	1.76	7.23×10 ⁻³	78.5		
均值		4.23×10 ³	1.83	7.76×10 ⁻³	77.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NMHC)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排放量(kg/h)	去除率 (%)	
4#、5#、6#挤出机 原料熔融工段+等 离子催化废气处 理设备	2021.05.21	进口	1	09:14	3.20×10 ³	9.30	0.0288	
			2	09:21	3.35×10 ³	9.10	0.0305	
			3	09:27	3.28×10 ³	9.38	0.0308	
		均值			3.28×10 ³	9.15	0.0300	
		出口	1	09:14	3.87×10 ³	2.11	8.17×10 ⁻³	71.6
			2	09:21	3.78×10 ³	2.24	8.47×10 ⁻³	72.2
			3	09:27	3.89×10 ³	2.25	8.75×10 ⁻³	71.6
	均值			3.85×10 ³	2.20	8.46×10 ⁻³	71.8	
	2021.05.22	进口	1	10:03	3.22×10 ³	9.12	0.0294	/
			2	10:08	3.25×10 ³	9.52	0.0309	/
			3	10:13	3.14×10 ³	9.01	0.0283	/
		均值			3.20×10 ³	9.22	0.0295	/
		出口	1	10:03	3.81×10 ³	1.72	6.55×10 ⁻³	77.7
			2	10:08	3.74×10 ³	1.84	6.88×10 ⁻³	77.7
			3	10:13	3.85×10 ³	1.82	7.01×10 ⁻³	75.2
	均值			3.80×10 ³	1.79	6.81×10 ⁻³	76.9	

表 4-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三)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 次	检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n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h)	去除率 (%)		
西南角造粒机+等 离子催化废气处 理设备	2021.05.21	进口		1	11:35	1.83×10 ³	8.95	0.0164	/
				2	11:40	1.89×10 ³	9.31	0.0176	/
				3	11:45	1.92×10 ³	9.54	0.0183	/
				均值		1.88×10 ³	9.26	0.0174	/
		出口		1	11:35	2.17×10 ³	1.84	3.99×10 ⁻³	75.7
				2	11:40	2.20×10 ³	1.81	3.99×10 ⁻³	77.3
				3	11:45	2.15×10 ³	1.37	4.02×10 ⁻³	78.0
			均值		2.17×10 ³	1.34	4.00×10 ⁻³	77.0	
	2021.05.22	进口		1	08:11	1.94×10 ³	9.32	0.0175	/
				2	08:16	1.97×10 ³	9.52	0.0188	/
				3	08:20	1.95×10 ³	9.22	0.0180	/
				均值		1.95×10 ³	9.28	0.0181	/
		出口		1	08:11	2.25×10 ³	1.85	4.16×10 ⁻³	76.2
				2	08:16	2.21×10 ³	2.00	4.42×10 ⁻³	76.5
				3	08:20	2.23×10 ³	1.94	4.33×10 ⁻³	75.9
			均值		2.23×10 ³	1.93	4.30×10 ⁻³	76.2	

表 4-4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四）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h)	去除率 (%)
东南角造粒机+等 离子催化废气处 理设备	2021.05.21	1	11:09	1.06×10 ³	9.68	0.0103	/
		2	11:14	1.09×10 ³	9.58	0.0104	/
		3	11:19	1.03×10 ³	9.54	9.83×10 ⁻³	/
		均值		1.06×10 ³	9.52	0.0102	/
		1	11:09	1.19×10 ³	1.91	2.27×10 ⁻³	78.0
		2	11:14	1.23×10 ³	1.34	2.39×10 ⁻³	77.0
	2021.05.22	3	11:19	1.17×10 ³	1.39	2.21×10 ⁻³	77.5
		均值		1.20×10 ³	1.91	2.29×10 ⁻³	77.5
		1	08:43	978	9.38	9.17×10 ⁻³	/
		2	08:48	1.02×10 ³	9.10	9.28×10 ⁻³	/
		3	08:53	1.01×10 ³	9.27	9.36×10 ⁻³	/
		均值		1.00×10 ³	9.27	9.27×10 ⁻³	/
进口	2021.05.22	1	08:43	1.14×10 ³	2.04	2.33×10 ⁻³	74.6
		2	08:48	1.11×10 ³	2.18	2.42×10 ⁻³	73.9
		3	08:53	1.17×10 ³	2.19	2.56×10 ⁻³	72.6
		均值		1.14×10 ³	2.14	2.44×10 ⁻³	73.7

表 4-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五)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浓度	非甲烷总烃 (kg/h) 排放量	去除率 (%)
母粒造粒机+等离 子催化废气处理 设备	进口	1	10:31	3.96×10 ³	9.68	0.0383	/
		2	10:36	3.78×10 ³	9.45	0.0357	/
		3	10:41	3.83×10 ³	9.56	0.0366	/
	出口	均值		3.86×10 ³	9.56	0.0369	/
		1	10:31	4.43×10 ³	1.66	7.35×10 ⁻³	80.8
		2	10:36	4.35×10 ³	1.58	6.87×10 ⁻³	80.8
	进口	3	10:41	4.41×10 ³	1.80	7.06×10 ⁻³	80.7
		均值		4.40×10 ³	1.51	7.09×10 ⁻³	80.8
		1	11:18	3.71×10 ³	9.46	0.0351	/
	进口	2	11:23	3.57×10 ³	9.98	0.0324	/
		3	11:28	3.64×10 ³	8.30	0.0320	/
	出口	均值		3.64×10 ³	9.12	0.0332	/
		1	11:18	4.05×10 ³	2.01	8.14×10 ⁻³	76.8
		2	11:23	4.15×10 ³	1.78	7.39×10 ⁻³	77.2
	出口	3	11:28	4.01×10 ³	1.77	7.10×10 ⁻³	77.8
		均值		4.07×10 ³	1.85	7.54×10 ⁻³	77.3

表 4-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六)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kg/h)	去除率 (%)
西北角造粒机+等 离子催化废气处 理设备	2021.05.21	1	09:54	1.35×10 ³	9.62	0.0130	/
		2	10:01	1.36×10 ³	9.62	0.0131	/
		3	10:05	1.33×10 ³	9.00	0.0120	/
		均值		1.35×10 ³	9.41	0.0127	/
		1	09:54	1.61×10 ³	1.71	2.75×10 ⁻³	78.8
		2	10:01	1.58×10 ³	1.65	2.60×10 ⁻³	80.2
	2021.05.22	3	10:05	1.60×10 ³	1.94	3.10×10 ⁻³	74.2
		均值		1.60×10 ³	1.76	2.82×10 ⁻³	77.8
		1	09:20	944	9.11	8.60×10 ⁻³	/
		2	09:26	1.00×10 ³	8.79	8.79×10 ⁻³	/
		3	09:31	1.05×10 ³	8.98	9.43×10 ⁻³	/
		均值		998	8.36	8.94×10 ⁻³	/
	2021.05.22	1	09:20	1.25×10 ³	1.38	2.48×10 ⁻³	71.2
		2	09:26	1.31×10 ³	1.32	2.38×10 ⁻³	72.9
		3	09:31	1.33×10 ³	1.91	2.54×10 ⁻³	73.1
		均值		1.30×10 ³	1.90	2.47×10 ⁻³	72.4

表 4-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 位 频 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2021.05.21	第一次	0.44	0.66	0.64	0.70
		第二次	0.44	0.60	0.69	0.68
		第三次	0.49	0.64	0.76	0.71
	2021.05.22	第一次	0.49	0.76	0.79	0.71
		第二次	0.50	0.75	0.76	0.74
		第三次	0.48	0.75	0.80	0.75

备注:检测期间气温 21.2℃-29.7℃, 大气压 99.74-99.98kPa。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 1.1-1.3m/s。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西厂界	2021.05.21	54.5	48.2
北厂界		54.7	46.1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为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速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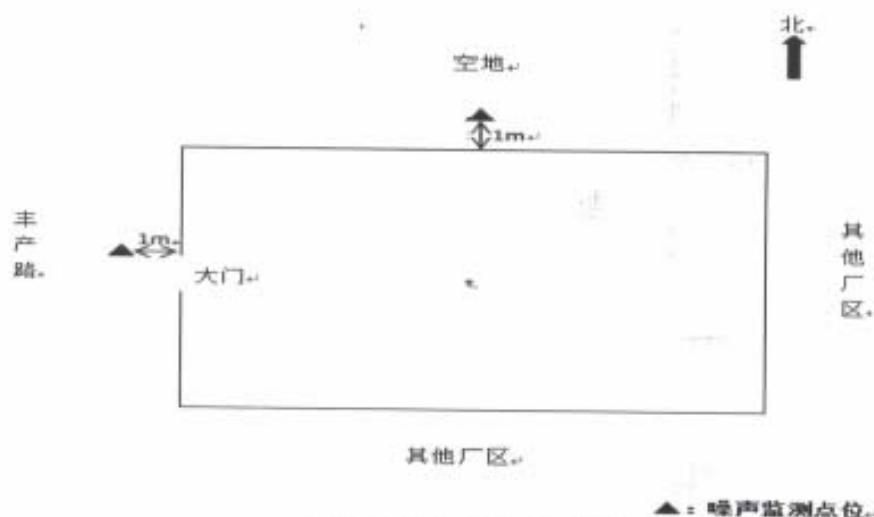


图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检测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废气：按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对采样仪进行流量校准合格，检查采样系统气密性，并进行现场检漏。

5.2 噪声：多功能声级计用AWA6221B型声校准器测前校至93.8dB(A)，测后用声校准器验测测量仪器示值为93.7dB(A)，记录存档。

6 检测分析人员

崔玺瑞 原晓刚 苏凡 赵高博

编制人： 杨杨 审核： 苏卡英 签发： 赵江波

日期： 2021.06.02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证 明

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厂区废气、噪声，监测时间：2021.5.21~2021.5.22，
2021.5.21~2021.5.22 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工况为 50%。

特此证明。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1：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2-27
项目名称	太阳能1.16兆瓦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四一路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m²)	7200	
建设单位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尹金祥	
联系人	吴帅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2-2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0 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项中其他光伏发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建设1.16兆瓦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艺技术：项目利用高效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接入企业专用变压器低压侧并入公用电网。主要设备：单晶硅电池组件、逆变器、集电线路、并网柜等。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和光伏组件交专业处理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基础减振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利用企业现有屋顶建设，不需进行土地破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尹金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尹金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尹金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10505000000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2-27

项目名称	太阳能1.83兆瓦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占地面积(m²)	1000
建设单位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尹金祥
联系人	吴帅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2-28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0 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项中其他光伏发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建设1、太阳能1.83兆瓦(一期1.0兆瓦，二期0.83兆瓦)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2、工艺技术：项目利用高效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通过逆变器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接入企业专用变压器低压侧并入公用电网。主要设备：单晶硅电池组件、逆变器、集成线路、并网柜等。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和光伏组件交专业处理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有环保措施：基础减振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屋顶建设，不需进行土地破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承诺：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尹金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尹金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尹金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1050500000024。			

附件 12：确认书

确认书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关于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污染物总 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645 吨/年；替代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29 吨/年。

河南永胜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 2.861 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的要求。

经研究，同意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农用膜绿色智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使用河南永胜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作为替代源。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